

重要提醒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选择平安团体境内旅游保险产品，为了更好地协助您了解产品的保障详情，请您详细阅读本《重要提醒》的详细内容，谢谢！

服务电话：**95511**

境外：**+86-755-95511**

在线理赔入口：



目 录

一、投保说明	1
1、投保须知	1
2、投保人申明	1
二、理赔指引	2
1、理赔流程	2
2、报案方式	2
2、理赔材料	3

一、投保说明

1、投保须知

- 保险起期可自由选择，但最早生效时间为 T+1 日；
-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购一份，超出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保险承保年龄为 0-80 周岁，超出年龄范围无效；且 3 人及以上方可投保。
-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10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并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或诊断之日起 180 日内的合理住院天数，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日给付金额给付旅行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长赔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保险合同境内紧急救援服务内容与标准以平安官网释义为准，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1。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平安附

加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票证损失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条款》、《平安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二、理赔指引

1、理赔流程

- 报案：通过“平安赔你行小程序”或 95511 客服电话报案；
- 提交理赔材料：根据“平安赔你行小程序”或客服的指引，准备理赔材料。准备齐全后您可以通过在线上传、邮寄或到平安产险门店等方式进行提交（具体提交方式根据案件情况可能有所不同，请以小程序页面或客服指引为准）；
- 领取赔款：待平安产险审核通过后，赔款将支付至您指定的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2、报案方式

请注意，当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为了得到最高效的救助，请您**优先拨打当地急救电话**（110、119、120等）寻求救援，待紧急状况缓解后，可立即与平安联系。

- 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关注“平安保险商城”微信公众号，点击“用服务-小额极速理赔”）通过在线理赔小程序报案，轻松实现在线理赔；



- 或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境内）、+86-755-95511（境外）**，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9）直达人工客服，平安竭诚为您服务。

3、理赔材料

通用理赔材料

-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
-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单项理赔材料

险种	责任	所需理赔材料
	意外身故责任	1.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

平安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p>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p> <p>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p> <p>3.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p>
	意外伤残责任	<p>1.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p> <p>2.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p>
	意外住院和门诊	<p>1.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p> <p>2.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p>
平安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	<p>1.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和结算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被保险人的境外旅行证明材料，如护照或其他出入境旅行证件、签证、交通工具票证等。</p>
平安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	高风险意外	<p>1.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p> <p>2.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p>
平安附加旅行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急性病医疗	<p>1.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p>

<p>平安附加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p>	<p>随身行李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 2. 有关责任方或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和损失书面证明文件； 3. 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
<p>平安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p>	<p>急性病身故或全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在境内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2. 被保险人全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p>平安附加旅行票证损失保险</p>	<p>票证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地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关于第三方抢劫、盗窃的判决书； 2. 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3. 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p>平安附加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p>	<p>意外伤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出险的，需提供由承运人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证明； 2.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的，需提供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